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公务员局
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教函〔2018〕449号

四川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第21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广新局、旅游发展委(局)、公务员局、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省语委各成员单位,省内各高等院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6 日举办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8〕3 号),结合四川实际,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省情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省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揽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找准“定盘星”,把准“脉搏”,校准“航向”,调准“航道”,加快形成“高站位、全覆盖、广动员、深合作”的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事业,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

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和传统礼仪、技艺展示等活动,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不断强化语言文字工作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战略地位,推动四川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建设语言强省、语言强国目标。

三、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做好推普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要历史节点,紧扣改革发展主题,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深刻认识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核心,融入发展求发展,积极探索推普工作新路径,丰富推普工作新内容,取得推普工作新成效。

(二)多措并举,助力推普脱贫攻坚。要聚焦脱贫攻坚战略,深入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推普工作力度,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不断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使其基本具备普通话交流能力,促进贫困地区普通话普及率明显提升,初步具备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为提升“造血”能力打下语言基础。国家、省将对“三区三州”所在地区推普工作给予重点支持,在凉山彝族自治州

举办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开幕式重点活动,在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举办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系列重点活动。

(三)行业联动,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各地教育和语委部门要牵头协同好本地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四)创新方式,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将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宣传活动与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创新社会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单位、媒体、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要特别重视利用“互联网+”手段,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厅、省语委、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将积极配合教育部、国家语委等九部门在凉山州举办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重点活动。省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

教育厅语委办)将继续指导开展全省推普周系列宣传活动,发放推普周宣传片、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资料,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鼓励和支持各市(州)和各行业系统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形成“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推普工作新常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务求实效。

(三)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各高等院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当地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尽快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8月15日、10月10日前报送省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语委办)。

联系人:王育英、梁正科,联系电话:028-86111037、86146407;电子邮箱:scywb86111037@163.com。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公务员局



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18年7月30日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